

中共松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依据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关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市级行政和事业机构的体制机制调整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落实党和国家、省委关于地方党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以及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等决策部署，负责市级改革方案的制定、报批和组织实施，并配合上级机构编制单位的检查、评估、验收工作。

（三）负责统一管理市级党政机关，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市级各民主党派、市级群众团体机关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和市直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审核市委、市政府各单位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协调指导县（市、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四）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向省级机构编制单位报审市直处级机构设立和处级领导职数核定的基础性工作；负责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市级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机关，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报审工作；负责市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报审工作。

（五）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市人大、市政协机关，市级各民主党派、市级群众团体机关，各开发区（园区）的内设机构设置、职

能配置、人员编制和科级领导职数等审核、审批工作。

（六）负责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能（职责）的调整和报审工作，根据需要负责市级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的撤并、整合意见的提出和实施工作。

（七）负责市级行政和事业编制的核定、调整、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市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的人员编制结构比例；落实市级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按政策规定下达年度行政和事业编制用编计划；审核市级领导干部调整、军转干部和退役军人政策性安置、社会公开招考（招聘）人员、人员政策性流动等落（销）编条件。

（八）负责监督检查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单位）贯彻执行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有关机构编制政策、规定情况，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按权限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进行查处。

（九）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情况，处理违规事件。

（十）负责市级机关和单位的机构编制年度统计工作和中文域名工作；负责定期维护全省编制人事财政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适时更新个人信息和机构变化情况。

（十一）负责市级机构编制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年度机构编制各类台账收集、整理、归档及实物的保管工作，加强档案管理标准化建设。

（十二）负责收集、梳理市委编委会议题，落实市委编委会议的决策事项、工作部署和各项要求，并提出工作建议，处理市委编委日常事务和相关工作。

（十三）落实市委、市委编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科。负责办机关文电、文印、印信、外事、保密、安全、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

（二）调研科（行政事业体制改革科）。负责市委编委和办机关有关文字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市委编委和办机关有关会议的会务和记录纪要整理；负责办机关重点工作事项的调度、督促和反馈工作；负责办机关信息、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编发及报送宣传；负责围绕全市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以及相关领域涉及行政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掌握中央和省内外相关改革动态，提出改革意见和建议；协调有关专项改革事宜，跟踪了解改革进展情况、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承担省委编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体制改革专项课题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编办有关事业单位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市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关意见并组织报批和实施。

（三）市直行政编制科。负责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党政群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和相关意见，审核市所辖区机构改革方案；负责审核市直机关各单位“三定”规定；参与、协调、组织市直相关单位涉及机构编制有关专项改革

事宜；负责明确市直机关各单位的职能配置及调整；负责市直机关各单位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科级领导职数的核定及调整；负责核准市直机关各单位行政编制的使用及办理人员落编、退编、串编等事宜；指导市直机关各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参与监督检查全市行政机构编制执行情况。

（四）市直事业编制一科。负责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机构设立、职责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的报审工作；机构的撤并、整合意见的提出和实施；职责、编制、内设机构和科级领导职数的核定、调整、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市直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比例；按政策下达年度事业单位用编计划；核准事业编制的使用及办理人员落编、退编、串编等事宜。

（五）市直事业编制二科。负责党委、人大、政协、群团直属事业单位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机构设立、职责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的报审工作；机构的撤并、整合意见的提出和实施；职责、编制、内设机构和科级领导职数的核定、调整、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市直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比例；按政策下达年度事业单位用编计划；核准事业编制的使用及办理人员落编、退编、串编等事宜。

（六）县市区编制科。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地方各级机构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对市辖区机构改革方案进行审核；负责指导县（市、区）制定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协调、指导县（市、区）相关单位涉及机构编制有关专项改革事宜；

指导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订各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批各开发区（园区）科级领导职数；负责各开发区（园区）、兴原乡、哈达山镇、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事项。

（六）检查监督科。负责拟订全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相关办法和规定；负责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三定”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办机关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全市违反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纪律的检举和投诉，负责市委编办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和“12310”监督举报电话受理工作；负责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单位间的协调配合。

（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工作规定和工作制度；依法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保护全市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监督全市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理违规事件；检查、指导县（市、区）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的统计和联网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市委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的赋码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办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劳资和党群工作；

负责办机关绩效评估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55.09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9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和保险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5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5.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5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19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0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00.53 万元，占 90.17%；公用经费 54.55 万元，占 9.8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7.47 万元，占 71.6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93 万元，占 16.74%；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50 万元，占 4.05%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19 万元，占 7.60%；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5.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0.5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54.5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6 万。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保险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单位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 84.65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 555.0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55.09 万元。绩效目标是保障市委编办的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完成好日常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无项目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

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